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 21,878,509 股，佔已發行股數 27,780,000 股之 78.75%  
出席董事：胡進財董事長、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正杰董事、盧浩平獨立董事

主席：胡進財 董事長



記錄：楊宜蓁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詳附件一)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1,878,50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1,877,379 權 (含電子投票 435,972 權)	99.99%
反對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 1,000 權)	0.0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30 權 (含電子投票 130 權)	0.00%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11 分。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及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除書面外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u>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修正。 二、明定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載明，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議案。 三、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u></p>	<p>一、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 二、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均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之。 三、現行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款次往後順移。</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p> <p>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500,000,000</u>元整，分為<u>5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p>	<p>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400,000,000</u>元整，分為<u>40,000,000</u>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p>	配合營運需要，增加額定資本額。
<p>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p>	<p>第四章 董事及<u>監察人</u></p>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至九</u>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七</u>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u>替代監察人</u>，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u>股票公開發行後</u>，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p>	<p>1.增訂董事席次。 2.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u>有關獨</u></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得於</u>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p>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u>董事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u>董事或監察人</u>。 董事及<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及監察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u>公開發行股票後</u>，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第廿二條 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及<u>監察人</u>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u>本公司公開發行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p>	<p>第廿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審計委員會</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第廿七條</p> <p>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u>監察人</u>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p> <p>一、營業報告書。</p> <p>二、財務報表。</p> <p>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p>第廿八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p>	<p>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字句。</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p>工。</p> <p>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為股利發放原則，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p>	<p>明訂股利政策。</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p>	<p>增列公司章程修訂日期。</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p><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u></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p>	